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學務處列管序號 A13「提供優秀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之研議」案，有關設立外籍學生獎學金乙事，自 100 學年度起外籍生學雜費已較以往調高，故請學務處會商國交中心，就所調高而增加的學雜費收入部分，併同思考如何規劃以部分減免，或者住宿費免收...等配套方案，吸引優秀外籍生入學就讀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4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針對課程評鑑教學意見平均數未達 3.5 分課程之教師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瞭解教師教學情形，並請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，落實後續之教學輔導與改善事宜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學生於校外租賃住宿訪視輔導案，尚有部分系所未完成輔訪調查資料之回送，請各院長協助洽催，以利儘速完成。

（二）今日會中學務處所提之書面資料，針對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影響學校內部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法務...等法規及執行面甚鉅，亦涉及各教學單位因應配合事項，需再進行妥適研議。此部分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進行深入瞭解，從校務運作與學生權益保障的角度思考研議，以利校內各相關單位因應及法規增修等後續處理。另，就資料中所提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相同情形，其收費標準之因應，請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研處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校與清大之學生交流協議將訂於4月25日進行簽約。為拓展並落實雙方合作交流層面，請研發處會同國交中心，先行蒐研未來雙方可深化交流之合作議題，以利積極推動、洽談促成。
- （二）今日會中研發處所提資料，有關教育部補助電影與新媒體環境建置專案計畫案，截至3月23日止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尚有經費未辦理申購乙事，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掌握作業期程，以利於4月完成結案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請假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為利展示作品之呈現，有關藝科中心展覽空間內所設各展示作品之更新、相關設備之運作順暢等，請藝科中心持續費心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藝大書店與北藝風概念店進行整合乙事，請另就先前研議設立出版中心案併同研處。本案請教務長會同研發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出版組、藝推中心共同研商，以促成校內相關資源之整合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5 分。